

205-3000-0015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停车场充电设计服务项目（1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委托方（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丽水街2号（一至三层）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虞庆华】

项目联系人：【陈俊良】

联系方式：【18316674336】

通讯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丽水街2号（一至三层）204】

电话：【0763-8738828】

电子邮箱：【lsgd8828@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注册地：【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曹阳】

联系方式：【15062264390】

通讯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电话：【025-52868888】

电子邮箱：【caoyang@cicdi.c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工程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曹阳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停车场充电设计服务项目（1期）】**。

1.2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服务事项：甲方聘请乙方设计制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停车场充电设计服务项目（1期）】**设计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以下简称“设计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7】**个自然日内组织会审，并将会审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2 设计文件的份数：**【1份】**，其中设计方案**【1】**式**【1】**份、均以**【电子文稿】**形式提交，设计文件应由乙方设计人员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设计文件形式及内容还应满足甲方及会审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 设计内容要求：**【完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停车场充电设计服务项目（1期），实现停车场充电系统的可靠运行，满足我县持续发展的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使用场景及甲方要求】**。设计文件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等。

3.2 项目总负责人：**【吴兵兵】**。

3.3 设计负责人：**【杨杰】**。

第四条 进度要求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列明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清单，乙方逾期未列明清单或清单中未载明的资料均视为甲方无需提供。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7个自然日内】**。

4.2 乙方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勘察】**。

4.3 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勘察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4.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五条 基础资料的提供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5.1 基础资料的名称：无。

5.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无】。

第六条 相互协作

6.1 乙方进入现场勘察、作业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2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乙方是其工作人员及其所有设备、器材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独立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在甲方场地、场所进行勘察、作业时，乙方应提前了解现场环境，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但该等遵守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的任何分担或豁免。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勘察、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及最终承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做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等。

6.3 双方应派专人负责工程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甲方、乙方指定的负责沟通联络的人员以本合同首部列示的“项目联系人”为准。

第七条 工程设计

7.1 乙方应根据国家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出具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安全、可靠、可实施的需要。

7.2 乙方承诺，因其设计文件存在任何设计缺陷、错误、遗漏、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等，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在后续的施工、运营、使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火灾、爆炸、漏电、设施设备损坏等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3页

补偿、运营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乙方应限期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7】个自然日内组织设计会审,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等(以下合称为“整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不得以此要求调增费用。

8.4 甲方以设计会审的方式对设计文件进行验收,设计文件全部内容通过设计会审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

9.1 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小写【31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小写【300000】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小写【18000】元。勘察设计费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版),最终以财政预算评审后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折扣率为【85%】。设计制作报酬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用、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差旅费、工本费、人工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设计制作报酬总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2 设计制作报酬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款至20%,甲方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后【10】日内付款至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6980010400223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连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5MAD4E3UJ57】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丽水街2号(一至三层)204】

电话:【0763-873882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5902095710008】

开户行:【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电话:【025-52868888】

第十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0.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服务所编制和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设计文件、综合分析、论证、图纸、图片、报告等知识产权,以及以各种载体所表现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0.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论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国内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和)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相关服务成果中含有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合法有效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甲方永久使用。

10.4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索赔,则甲方在赔付后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赔偿外,仍须支付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

青阳5

处理上述赔付、索赔事项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对第三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行政罚款、商誉损失等。

13.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或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设计文件整改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设计制作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设计制作报酬，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已付设计制作报酬，乙方还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3.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制作报酬的，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任何设计缺陷、错误、遗漏、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或出现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设计制作报酬，要求乙方一次性

返还已付设计制作报酬，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5 因甲方单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或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作根本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重大调整或全部重作等，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甲方可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设计费，甲方已付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金额的，乙方于【10】日内一次性退回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自然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

第7页

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其他相关文件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6.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6.11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以专人手递、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专人手递的，以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传送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送达的（包括本人签收、代收、拒收、退回等），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乙方改变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未能及

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发出的通知被拒收、退回的，视为该通知自被拒收、退回之日起已有效送达，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停车场充电设计服务项目(1期)】
设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昕红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